

三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

明金管函〔2024〕5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0085号 代表建议的协办意见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《关于解决新农主体融资担保难的建议》（第0085号）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积极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不以营利为目的，坚持保本微利运行，注重发挥普惠金融服务职能，着力缓解“三农”主体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一是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情况列入金融风险防范考核内容，激发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融资担保业务的积极性。二是推广“总对总”批量担保业务，与银行机构签订“福田贷”“福林贷”等担保业务，实行“见贷即保”

“见担即贷”，提高担保效率，截止2月底，涉农“总对总”担保余额30.63亿元，占在保余额的56.4%。三是建立融资担保“白名单”机制，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列入“白名单”企业，督促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、银行机构主动对接，摸清企业融资需求，积极为企业推送金融产品信息，促成了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。四是降低担保费率，2023年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减免担保费3996.81万元，涉农平均担保费率低至0.11%。截止2月底，

我市 13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，为 29523 户涉农主体担保余额 31.68 亿元，占在保余额的 56.4%，有效缓解了涉农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，提升融资担保服务质效。**一是专注支小支农主业。**坚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性定位和准公共产品属性，重点为单户 500 万元及以下的中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主体提供融资增信服务，鼓励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各项政策性优惠贷款提供担保、增信支持。**二是创新业务模式。**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需求特点，开发量身定制的融资担保产品和业务模式，加强融资对接，提升融资服务的可得性。**三是提高融资担保规模。**开展“总对总”批量担保业务，推进融资担保“白名单”企业扩面增效，加强与省再担保公司合作，维持较低担保费率，有效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，进一步提升涉农担保规模。

领导署名：金轶人

联系人：杨鲁楠

联系电话：0598-8288872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室、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。